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梅雪 职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010-8523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 2 号院 502 号楼综合楼部分 6 层 601

法定代表人：王炳胜 职务：董事长

邮编：100024

公司电话：010-65780108

授权代表：万玮 职务：总经理

电话：18600452017

身份证号：5222221978081700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7111910182400007940

开户名：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5502248A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除一次性输液袋、输液瓶及废弃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外），乙方保证及时到甲方清运，同时能够通过甲方上级有关行政部门的检查，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合法许可及资质证件。同时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具备相应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4、因合同项目主要为医疗废物清运服务，因此需要乙方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为了贯彻《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一次性输液袋、输液瓶、有汞的体温计及血压计外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清运医疗废物等事宜达

成如下服务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限期为：1 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始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定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续签一年，本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一年。采购有效期 3 年。）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固定单价方式签订合同，医疗废物清运服务费用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3150 元/吨，即 3.15 元/kg，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量×单价进行结算。上述款项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废物清运费、医疗废物容器清洁消毒费、运输费、装卸费、贮存费、管理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费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按季度进行结算。如乙方履行了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并出具发票真伪查询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注：如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适用情形，则从其规定。

3、发票抵扣：

支付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的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真实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乙方开具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医疗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合格和乙方不存在违约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

的医疗垃圾清运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认定。

4、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存在瑕疵及违法、违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侵犯甲方或者第三人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消，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5、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甲方有义务协助法院执行，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清运时间和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每天实际医废产生量清运，每天清运 1 至 2 次，完成时限在每日 5:00 至 16:00 前。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加清运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 3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清运。乙方需在到

达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后 30 分钟内全部装车并清运完毕，并将所有医疗废物一次性全部带走并保证车走场清，并做好场地消毒，不得出现流失、泄漏、遗撒等情况。

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

石景山院区：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具体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四、交接周转箱：

周转箱即贮存盛放医疗废物的周转容器。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交接后的周转箱均视为完好，如有破损视为接收方责任，备用周转箱为 50 个，根据甲方需要随时调整备用周转箱数量。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处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本合同约定的专用储存站，并保证在甲方区域内运输通道安全畅通。

2、甲方将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收集。收集时要用打包扣系紧袋口，放置于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锐器盒内，清运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漏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对医疗废物包装进行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在乙方出具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除一次性输液袋、输液瓶及废弃的含有

汞的体温计、血压计外）。清运、运送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地方、协（学）会、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操作，程序符合规范。乙方应当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颁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的作业程序、路线、规范和手续，使用专用封闭冷藏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清运完毕后保证甲方院内不遗留、遗漏任何医疗废物。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不会发生流失泄漏及扩散等情况，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并且不会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疾病流行、安全事故等各种恶性事件。

2、乙方提供的所有清运车辆都是依据《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进行定制的，每台清运车辆皆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合法许可证件。每车配备运输人员一名、押运人员一名。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通过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专业培训，取得岗位证书，保证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掌握医疗废物运输的操作规范和流程。司机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车辆驾驶执照》，押运员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清运车押运员证》。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黄色周转箱，并按实际清运量增加提供 **20%**的备用转运箱供我院使用。

4、乙方应当依法取得提供清运医疗废物服务所需的经营许可证，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在甲方进行备案留存，并保证所有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具有履约能力和资质。

5、（1）乙方在医疗废物储运站现场负责装车清运，装车时应与甲方进行交接，乙方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

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交接后乙方填写《医疗废物交接单》，交接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医疗废物来源或产生部门、（二）医疗废物类别及包装袋（盒）重量或数量、（三）交接时间，交接单填写并核对无误后，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2）装车完毕后每车运送的医疗废物时，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3）甲方交予乙方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对乙方上月清运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需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上述单据上的签字或填写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医疗废物清运服务的认可，乙方的医疗废物清运服务是否存在违约和问题还应根据其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认定。

6、乙方为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全部配置安全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每日出车前应对医疗废物交接车、周转箱等周转容器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和消毒，同时清点车上周转箱数量，确保周转箱数量充足，并检查周转箱的情况完好，确保周转箱的有效安全使用。

7、乙方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业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志、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8、乙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医疗废物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至少保存 5 年，对《医疗废物交接单》至少保存 3 年。

9、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医疗废物管理清运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甲方的规定，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乙方应对甲方收集、贮存、盛放医疗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及时纠正甲方的不当之处，同时接受甲方的技术咨询并提供正确实用的解答，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在进行清运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和通道的正常通行，不得破坏甲方院内的设施及设备。

七、违约条款

1、乙方每日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清运，每延迟一小时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不足一小时以一小时计算）。违约金由甲方在最近的一次结算时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乙方延迟清运医疗废物超过 8 小时，那么甲方同时还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行政罚款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当然甲方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此导致医疗废物在甲方贮存时间超过《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 48 小时，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行政罚款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医疗废物清运、交接和运输途中乙方应确保医疗废物不丢弃、不遗撒、不流失、不泄漏、不扩散，医疗废物的清运必须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要求及上级部门的指示，保证医疗废物安全清运，同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医疗废物交由其他单位，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等情形，必须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清运，而且必须保证不能被上级部门、环保部门、司法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行政处分、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污染、传染、侵权、违法、处罚等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甲方因此已支付相关费用及款项，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以及更换服务人员，那么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履行约定，如该类事件发生**3**次及以上，那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4、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雇佣、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更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保证其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事由对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得延误医疗废物清运等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乙方委派到甲方清运医疗废物的人员在甲方及装卸过程中发生各种人身、财产、意外等损害或者侵犯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情况，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清运医疗废物服务，如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7、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处理，并赔偿甲方应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款项。

8、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5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

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10、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当月医疗废物清运情况、服务及时性及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打分表，出具评估报告，如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1、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400000** 元，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因本合同项下的医疗废物事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疫情传染流行、环境污染等各种恶性事件，或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则一切责任均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若甲方因此也被先行或连带追究责任或赔偿费用，则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13、若乙方不存在清运医疗废物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八、解决争议

因本合同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附件列明如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与本合同正文内容相互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附件：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中标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栢雪

2026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峰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医药购销领域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等后续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本协议内容纳入内部廉洁监督体系，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反映或举报。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雪

2026年5月28日

乙方单位：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丁

2026年5月28日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双方共同安全生产职责

1.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维护安全稳定，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共同做好医疗废物清运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3.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 对乙方在医疗废物清运服务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 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甲方管理区域范围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清运服务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四）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 严格遵守医疗废物清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确保医疗废物清运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维护。

2. 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且要保留负责人联系方式（负责人：黄鑫 联系方式：13426304785）

（五）乙方管理区域范围

乙方负责医疗废物清运服务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传达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标准。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相关信息。
3.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情况。

乙方责任

1. 在作业前，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详细的安全防范措施。
2.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3. 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4. 定期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性能。

（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作业人员管理中的教育和培训进行监督。甲方应定期检查乙方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落实情况，督促乙方严格落实教育和培训制度，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作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不足之处提出整改要求，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和维护。
2. 乙方负责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期限。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
3. 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公示。
4. 在紧急情况下，有权指挥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准确、全面的安全生产信息和资料，确保乙方能够充分了解项目的安全风险和要求。
2. 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活动，邀请乙方相关人员参加，提高双方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建议和诉求给予积极回应和考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条件，如准确的施工现场安全信息，以确保乙方能够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合理的安全作业时间和空间。

3.在甲方未能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时，有权提出申诉和要求整改。

4.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及完备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需迅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同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不得延误。

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彻底整改安全生产问题，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3.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4.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

5.制定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对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管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配合甲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8.遵守特种作业相关流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时携带。作业前，应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仔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要进行现场巡查和专人现场看护。坚决杜绝盲目作业和违规作业行为，积极配合甲方建立完善特种作业台账。特种作业涵盖电气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多种类型。

9.遵守动火作业相关流程规定。若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定。需编制详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责任人，配备齐全相应的安全防护、灭火及应急等设备器材。作业前，应清理周边易燃物，对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作业中，加强巡查；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全力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做好企安安动火报备工作。动火作业务必严格遵守《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切实保障作业安全。

10.遵守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流程规定。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清晰的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安排持证人员进行全程监护，积极配合甲方

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执行，全力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1. 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如实提供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伤亡情况及初步经济损失估算等。同时，乙方应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3. 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双方共同承担事故损失，做好善后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涉事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若涉嫌违法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此外，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进一步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HD26093）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 02 包：石景山院区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医疗废物清运处置
包名称	石景山院区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3,150.00 元/吨（大写：叁仟壹佰伍拾元/吨）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电话：010-8523 143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大厦 E1 座 424 室
电话：010-82250125